

最新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精选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和《象山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的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象山环卫处城区河道保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有完全具备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20xxszfcg328gg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内容： 象山县环卫处城区河道保洁采购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依法纳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具有河道保洁服务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开标前以转帐、电汇、网上银行划帐等形式汇入招标人账户，以实际到帐为准)

6、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参加投标的在投标当日到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采购科2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在同时缴纳)。

7、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现场购买；(2)网上下载，下载网址：注：网上下载的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于开标之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采购科二。

9、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丹峰西路161号)。

10、投标截止时间□20xx年2月8日13时5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1、开标时间□20xx年2月8日13时50分整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厅公开开标。

12、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中厅(丹峰西路161号)。

13、温馨提示：投标之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否则不进行中标公示并拒绝签发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姝华

邮编：315700

帐户名称：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象山新丰支行(丹南路269号)

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篇二

银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道清淤经验多年，本工程主要包括路基清表、挖运弃土方、拆除旧有的构造物、挖除树根等。首先抽水、清淤泥。抽水的潜水泵型号和数量可根据围堰内的水量的多少来决定。在施工准备期间要充分的准备所需的水泵及相关的`设备等。淤泥全部清除至原状土，将淤泥集中，采用装载机配合运土车将淤泥全部外运，挖泥深度根据现场实际确定，但必须保证将淤泥清走，露出原状土层。

一、进行各河塘抽水工作，由于水域范围内抽水工程量大，需要合理组织，避免出现河水倒流泡坏换填河塘的情况。

二、河塘在抽水后按照施工组织顺序对河塘进行清淤，淤泥现场外运到指定地方，防止污染环境。清淤时根据淤泥厚度用挖掘机清除淤泥和边清淤边换填的挤淤施工。清淤时采用两台挖掘机对位站立进行挖除淤泥，两台挖掘机同时作业时，互相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臂架相互碰撞。

由监理签认后作为质保资料及设计变更的依据。

四、清淤时，原则上不得超过设计深度，如果清至设计深度后存在不良土质，必须由现场监理、设计代表会同业主代表通过现场观察及试验作出判别，确属淤泥的再往下清。

淤泥堆放问题：

a流塑性较大的淤泥，挖出后及时清运至施工区域以外堆放，晒干后，集中运至弃土场□b流塑性较小的淤泥，由自卸车直接运至弃土场。

c对集中的淤泥质等不可利用土方进行弃置处理，由现场监理进行签证。

d对流塑性较大淤泥，挖装、拖运过程中，要小心谨慎，尽可能避免污染行车路线□e清淤必须彻底，清淤后对塘底进行晾晒。

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篇三

一、前言

为了保护和改善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确保xx范围内的空气质量不受xx高速公路施工影响，防止由于高速公路施工对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须做好高速公路施工现场的扬尘处置工作。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是文明施工的具体体现，也是施工现场管理达标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所以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总体目标

杜绝环境污染事件；

实现施工“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xx省政府主要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

实现节能减排各项目标。

工程结束后，现场复垦工作达标。

三、工程概况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云南省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工程土建13标，位于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境内，施工起止里程k190+570-k205+080□标段线路长14.51公里，设计等级为双向四车道、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的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14.42亿元，暂定工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计849天。

1、路基工程单幅共计6.68km，挖方约334.6万方、填方约131.3万方；涵洞共计14座。

2、桥梁工程主线桥单幅共计11.98km/31座（其中特大桥2座、大桥25座、中桥4座），匝道桥0.82km/5座；共计桩基1381根，承台97个，墩柱691根，盖梁383个，预制t梁2285片（其中20m梁618片□30m梁972片□40m梁695片；1#梁场计划预制940片、2#梁场计划预制1345片）、现浇箱梁8孔（8*18）。

3、隧道工程单幅共计9.77km/6座。其中富春山1号隧道共计2649m□左幅1312m□右幅1337m□□富春山2号隧道共计5321m□左幅2668m□右幅2653m□□富春山3号隧道共计1803m□左幅865m□右幅938m□□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勐绿高速公路第13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有效贯彻落实本方案，项目部成立扬尘治理领导小组：

组长：

组员：

五、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处置措施

1、洒水降尘：

4) 施工现场易出现扬尘的机械设备配置降尘防尘措施。

2、垃圾存放运输：

1) 施工现场的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遵循绿春县牛孔镇政府相关规定；

2) 垃圾装运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凌空抛洒现象，垃圾应及时清运，避免堆积时间过久；

3) 施工垃圾清运前，应适当洒水，减少扬尘。

3、材料、土方覆盖：

3) 对于停止施工的工点，应对其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进行有效的防尘措施。

4、车辆清洁：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持有运输资质的单位和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承担现场土方、建筑垃圾等的运输任务，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并且定期清洗，保持运输车辆的干净及整洁。

5、烟尘控制措施：

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消解石灰、煎熬沥青，工地生活燃料符合扬尘控制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消除各种尘源。不得从高处向下流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

六、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

1. 积极全面开展工作，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项目经理为首的，由技术、安全、生产、材料、机械等部门组成的扬尘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扬尘控制监督员二名。

2.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自我保证体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3. 建立扬尘控制信息网络，加强与扬尘控制部门的联系。

4. 不定期组织工地的业务人员学习国家、元阳县及公司的有关扬尘控制的法令、法规、条例，使每个人都了解元阳县文明工地的要求和容。

5.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监督宣传教育工作，包括每月噪声监测记录及扬尘控制管理工作自检记录，做到准确真实记录数据。

6. 施工现场要采取多种形式的扬尘控制教育活动，施工队进场集体进行扬尘控制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未通过扬尘控制考核者不得上岗。

8. 制定出防止扬尘污染的具体制度

(1) 防止扬尘污染制度: 严禁烧杂物等。

(2) 防止施工粉尘污染制度: 现场临时道路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专人清扫材料运输车辆，做好防遗洒工作，严禁凌空抛洒垃圾。

(4) 对违反本方案控制扬尘措施的作业队伍、班组及个人按照公司及项目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进行处罚外，逐出本工程施工现场，并不得重新录用。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岗位职责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汇报

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

扬尘治理发言稿

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篇四

河道清淤能够帮助河道恢复设计功能，达到设计标准，那么河道清淤施工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河道清淤施工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河道清淤施工合同范文1

甲方：

乙方：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正项土方施工以及为完成正项土方工程的附属工作内容，含打、拆坝，排水结合填筑防洪堤、围埝等）。

四、工程标准：

1、河道标准：底宽米、底高程米、坡比。按照河道施工规范，中心线最大误差为20cm左右，河底高程误差不大于3.0cm---20cm，平均值不高于设计高程；底宽30cm平均值不小于设计底宽；局部坡比1：（15%），整体坡不陡于设计值（1： ），其它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其它要求：

五、文明施工及工程安全：乙方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确因乙方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施工时间：本工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天。

七、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工程暂定施工土方总量3，综合单价为元3，暂定合同总价为元(小写元)。分期付款方式为。工程最终结算以监理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在开工前，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工程施工相关任务和要求。
-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开工申请书或开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和批准。
- 3、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乙方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办法，按时付款。
- 5、甲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协调工作。

乙方职责：

- 1、乙方保证按合同(含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书)的内容，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逾期完工按元天扣罚违约金。
- 2、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元；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开工报告等。否则乙方不得开工，若乙方三天内不办理上述手续，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3、工程施工期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工程施工，甲方除不结算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外，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积极做好矛盾的协调处理工作。

九、其它：

十、本合同未涉及内容，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道清淤施工合同范x2

甲方：

乙方：

因乙方自愿承接标段内部分清淤工程并部分垫资实施该分包工程，为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明确双方承担的权责与义务，现签订该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价格：

四、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测量淤顶、淤底及几何尺寸标高，

五、堆放要求：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六、工程数量：

七、付款方式：____月计量按已完成的量支付50%，完工付至80%，

八、工程项目期限：按甲方及项目部要求

九、结账方式：提供正规发票，如无甲方扣除乙方支付款的3%，为乙方代办门临发票

十、合同内容：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提供淤泥堆放场地；

2、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4、甲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结算。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配备足够的人员和机械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 2、乙方必须有专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安全管理；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管理，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该工程，如有该情况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5、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 6、乙方机械必须有合格证；
- 7、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甲方项目部收集乙方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公司办公室统一办理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十

一、争议的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应有协商补充和条款(附加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道清淤施工合同范x3

甲方:

乙方:

因项目部施工需要,经双方现场查勘和友好协商,乙方自愿承接标段内部分清淤工程。为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明确双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现签订该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_____市石门除险加固工程1标段。

二、价格: 元,。(包含电费和税金)

三、验收方式: 以抽到砂卵石层和工程施工所需工作面宽为准。

四、堆放要求: 由甲方指定位置。

五、工程数量: 以实际工程量计量为主

六、付款方式: 乙方自签订合同____日内机械设备进场完毕,工程进度达到70%时,甲方付给乙方三十万元,工程完成

后____日内付工程款总额的80%，余20%工程款按照建设单位计量拨款支付。

八、合同内容：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必须提供淤泥堆放场地。
- 2、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技术指导，履行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指导、检查、考核职能。
- 4、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结算。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配备足够的人员和机械满足施工进度需要，严格执行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 2、乙方必须有专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安全管理；负责对所属人员法纪、法规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做好环保作业及文明施工，承担违反上述的责任和额外支出。如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除保险公司赔付外，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作业计划安排。违章作业或不听从甲方人员管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4、乙方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该工程；如有该情况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与本公司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交司法部门处理。

2、合同未尽事宜应有协商补充和条款，附加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执行。

十

一、本合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二十万元人民币，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均已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本合同终止。

十

二、因特大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可顺延。

十

三、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市签订，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隧洞治理施工方案篇五

为全面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六大专项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琼府〔20xx〕40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xx〕77号），切实做好20xx年我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为标准，全方位开展我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20xx年共完成林业及湿地生态修复73845亩，其中林业生态修复69325亩、湿地生态修复4520亩；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力度，打击破坏森林及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森林及湿地生态安全，不断提升森林及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一）台风损毁林地修复行动。推进海口市、文昌市开展台风灾后生态恢复，完成台风损毁林地修复造林5800亩，主要地点为海口市云龙镇和大坡镇建设中的文明生态村、文昌市昌洒镇建设中的美丽乡村以及翁田镇部分靠近海岸线的地段。（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海口市、文昌市政府）

（二）老残林更新行动。继续推动公益林，特别是国营农场、林场范围内成过熟橡胶、桉树等老残林更新改造，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程序。对采伐后的老残林及时进行造林更新，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完成老残林更新改造面积38951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市政府、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四边两区”复绿行动。结合“绿化宝岛大行动”，继续开展城边、路边、水边、村边的造林绿化工作，通过人工造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等措施，恢复森林植被，进一步加大环境的绿化美化力度。完成“四边”复绿造林10435亩。完成路边造林3318.5亩，其中高速铁路边1247.2亩，主要地段为西环线的乐东段、东方段、儋州段、昌江段和东环线的万宁段等；高速公路边773.3亩，主要地段为西环线的乐东段、临高段和东环线的海口段、陵水段及中线的屯昌段等；其他通道边（旅游公路、省道、县道、乡道等）1298亩。此外，结合全域旅游示范省及百个产业小镇建设，完成城边造林1458.5亩、水边造林3294亩，同时结合第一批“海南省美丽乡村”创建，重点加强美丽乡村村边造林绿化，完成村边造林2364亩；继续提升热带雨林集中分布的自然保护区、天保工程区的现代化建设水平，强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认真执行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点落实天然林资源管护责任，推动建立森林巡护系统。完成俄贤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新建工作和霸王岭、大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1400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路管理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低质林林相提升行动。继续推进天然次生林、桉树多代萌芽林、橡胶、加勒比松、马占相思等低质林的林相改造，重点在儋州市西联农场、白沙黎族自治县南高岭林场等区域开展橡胶、加勒比松的林相提升改造，完成改造面积7700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损毁山体修复行动。开展位于自然保护区、景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工矿废弃地及破损山体复绿工程。各市县要加强现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完成各自辖区内已关闭和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摸底，落实治理责任人，分级分类制定治理方案，全力推进“三区两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重点推动三亚市西线高铁沿线、旅游景区周边，海口市秀英区采石场、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铁矿、文昌市昌洒镇锆钛砂矿等矿区的山体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完成恢复和治理面积4539亩。继续对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坡度25度以上国道、省道、高速、高铁可视范围内种植的经济林地实施退果还林，恢复种植生态树种，完成恢复造林500亩。（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对全省480万亩湿地进行总量管控。对已经纳入市县生态红线的322.9万亩湿地按照生态红线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对未纳入各市县生态红线的157.1万亩湿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保护和管理。继续推动全省360万亩自然湿地纳入各市县生态红线，确保纳入生态红线进行管控的湿地面积比例达到75%以上；继续加强对东寨港、清澜港、东方黑脸琵鹭、新英红树林等10处保护区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儋州千古盐田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新建工作；对具备条件的海口市羊山湿地，建立湿地公园或保护小区；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黎安瀉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修复与恢复全省湿地生态面积共4520亩，其中新造红树林2770亩，退塘还林（湿）1750亩。（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动。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xx〕27号），认真执行有害生物防治“双线”

（即省政府、市县政府、乡镇政府为一线，省林业部门、市县林业部门、乡镇林业工作站或服务中心为一线）目标责任制，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全面开展薇甘菊、椰心叶甲、

椰子织蛾、林业用地红火蚁、金钟藤、槟榔黄化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开展景区、道路周边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抓好林业植物检疫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加大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八）森林防火和违法违规行为打击行动。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机构和森林消防队伍，制定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不断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机制□20xx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加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力度，对涉林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继续联合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及湿地、盗伐滥伐、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破坏湿地资源、在保护区公益林区内采石(矿)采沙、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森林火灾违法犯罪、破坏古树名木及盗运风景树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监管，依法追究破坏森林及湿地生态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依法追究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恢复森林及湿地的生态结构与功能。（牵头单位：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一）加强领导，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各市政府是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责任主体，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要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全力以赴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大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省级和各市县财政要加大投入，拓宽投入渠道，有效整合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与生态保护有关的各类专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加全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探索推进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健全全省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投融资平台。

（三）健全法规规章，推进依法保护。抓紧完成修订《海南省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和起草《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工作，并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海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推动我省森林及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制度化。各市县要整合林业、环保、国土资源、公安、住建、交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执法力量，强化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重拳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及湿地等破坏森林及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森林及湿地资源的生态安全。

（四）推进信息化整合应用，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开展湿地监测的信息化、网络化，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整合全省林业信息化工作，推动海南省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平台、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及海南省森林公安雷达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森林及湿地资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出台林业及湿地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推进林业及湿地信息化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五）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责任追究。20xx年上、下半年分别对林业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xx〕3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xx〕45号）等相关规定追究

责任。

（六）多方式宣传，营造生态保护氛围。加强信息公开，积极运用电视、广播、纸媒、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以正面报道与典型案例曝光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引领绿色生活，培育生态文化，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共同保护生态环境。